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4月1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2年4月10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 ——

- (1) 就香港總商會在2012年4月5日就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於2012年4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1)1519/11-12(02)號文件)提供書面回應；

市場權勢門檻

-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中作總結陳詞時，會解釋在確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會顧及個別行業的具體情況，而非一成不變地應用現時建議的25%作為"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
- (3) 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不同意見，對調整現時擬議的25%"最低"市場佔有率門檻的建議作出回應：
 - (i) 擬議的門檻太低，無法釋除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疑慮，有關門檻最好能調整至30%至35%；
 - (ii) 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門檻相比，擬議的門檻太低，甚至低於消費者委員會建議的30%；及
 - (iii) 如作進一步讓步，條例草案的效力將會嚴重地受到影響；

"低額"模式安排的門檻

- (4) 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各方(包括各個商會)就擬議的低額模式安排下豁除受第二行為守則規管所建議的不同門檻，從而使委員能確定政府當局提出提高在第二行為守則下就影響較少的行為訂明的營業額上限(由原來

的1,000萬港元提高至4,000萬港元)的最新建議，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回應了他們的要求，以及是否還有若干大多數人的要求需要作出跟進；

第106條

(5) 請清楚解釋，條例草案下的移交法律程序的安排會如何運作，釋除余若薇議員的下述關注：在第106條訂明的安排下，一組事實會引發超過一組法律程序，最終導致同時進行多項法律程序；及

新條文第153B條

(6) 參考下列在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檢討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擬議新條文第153B條，以禁止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

(i) 嚴格禁止就審裁處的決定提出司法覆核是不可接受的，因為申請司法覆核的權利是一項基本的公民權利；

(ii) 司法覆核基本上應用以處理在司法架構內等級在原訟法庭以下的法院所作的決定。如設立審裁處為高級紀錄法院，與原訟法庭同等，則司法覆核原則上並不適用於審裁處的決定；及

(iii) 即使沒有第153B條，司法機構仍然可自行決定是否批准司法覆核的申請。倘若是司法機構建議增訂第153B條，更應考慮是否有必要維護三權分立的重要原則。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4月13日